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簡調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郭乙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賢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第2項、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願與相對人調解，但因薪資收入不穩定，希望能分期，爰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載明調解標的之金額，亦未於聲請狀載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相對人之年籍資料，經本院於115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通知業於115年6月15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詎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迄未補正，致本院無從確定聲請調解之標的並核定聲請費用，亦無從確認相對人之人別資料，足認有不能調解之事由。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調解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